

包头市“七五”普法工作巡礼——

搭建普法“舞台” 创造“绿色”未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普法工作掠影

“只有一个地球，如果它被破坏了，我们别无去处。如果地球上的各种资源都枯竭了，我们很难从别的地方得到补充。我们要精心地保护地球，保护地球的生态环境……”这是小学六年级语文课文《只有一个地球》中的一段文字。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环境保护意识同样也应从小培养。只有在一个较好的建立公众环保意识的社会里，国家的各项管理规章、防治措施才能得到顺利地实施，因此，加强全民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至关重要。

基层环保部门是具体的监督执法部门，直接面对社会公众，直接接触环境违法行为，普法先行，抓住环境污染问题的关键领域、重点区域、突出矛盾，宣传普及环境法律常识和污染防治技术是基层环保部门应负之责。“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提高全员法律素质、构建法治机关单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科学发展为目的，以保障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通过加强落实立法、执法、普法等一系列举措，绘制了包头市环境保护的蓝图。



多方普法 人人共享法治成果

教室中，学生们正在老师的带领下热火朝天地制作“手工”，他们手中的原材料，都是一些废旧物品，看着原以为无用的物品在自己手中逐渐实用甚至精美，学生们眼中充满了好奇和喜悦。一堂生动的环保知识课就这样开始了。“小学生们都不愿意只听干巴巴的内容，把环保知识融入动手游戏或是体验故事当中，会大大增强课堂的吸引力，能够更好地达到宣传效果。”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主任海啸这样说道。

如此类型的课堂，走进了包头市一所又一所学校，来自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也成了学生们眼中的“环保使者”，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欢迎。“我们还开展了‘小手拉大手，环保小天使’活动，鼓励学生们化身讲解员，给家长和身边的人普及环保和法律知识，借助小手拉大手的带动力量，提升居民环保意识。”采访中，

海啸介绍道。

据了解，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为载体，在全市中小学深入开展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已有六所学校被命名为自治区或市级“环境友好学校”。目前，包头市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了98%，成为了该局“法律六进”活动中效果显著的一环。

为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关注环境保护的热情，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开展，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日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展了“进社区、亮身份、心连心、解难题”活动，工作人员在宣传讲解环保相关知识和法律内容的同时，还对现场群众提供的违法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宣传活动成为接纳居民环保意见的渠道之一，使法律进社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

“一边普法宣传，一边收集违法线索，这样的一举两得作用在进企业活动中也有所体现。”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科长秦伟说道，“我们以前在进企业执法过程中，经常遇到‘不懂法’‘没学过’‘不了解’等等说词，所以我们就开展‘服务普法企业’活动，组织业务骨干进企业，为企业答疑解惑，让企业更多地了解其在生产过程中如何规范的运行以及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既约束了企业规范行为，又对违法企业起到了警示作用。”

据秦伟介绍，除此之外，环保普法宣传在进机关、进乡村、进单位等活动中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环保问题是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问题，我们不间断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就是为了增强居民的环保意识，提高居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共同为建设美丽包头而努力。”秦伟说。

加强立法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包头是我国重要的钢铁、铝业、电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稀土工业基地。作为一个老工业基地，在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环境问题，曾一度排名“全国污染第二”城市，引起了国务院和自治区的高度关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包头市面临的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环境问题呈现出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污染结构日趋复杂。为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环保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包头市在认真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环保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环保系统“七五”普法规

划，并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等要求，为推动“七五”普法工作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包头市建立了普法工作责任制，将普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考核指标，根据环保工作实际和“七五”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召开普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计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包头市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先后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等一系列

政策文件，开展了《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包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目前，《条例》已通过自治区人大审议并向社会颁布，并已正式施行。此外，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法律专家的参谋作用，聘请了法律顾问提供帮助，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水平。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包头市环境保护普法执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组织学法 共绘“绿色发展”蓝图

“环保法律法规对我们而言，具有非常强的指导作用，所以必须学懂吃透，能够在执法过程中游刃有余。”提到系统内学法培训，海啸说道。执法者必须充分理解立法的宗旨和法律的具体内容，才能够更有效地执法。据海啸介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机关干部全体参与，采取请进来——请法律专家对局系统干部进行培训，走出去——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种类法律知识培训和经验交流会的方式进行法律法规学习。“我们系统目前是执法培训，单独培训，一般岗位，集体培训，重点岗位，重点培训。对于普通职工和执法者的培训是不同的。”秦伟介绍道。

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30期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局中心组带头学，做表率，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宣传贯彻全面依法治国主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系列宣传，深入学习新修订《宪

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努力在全局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增强干部职工遵法崇法意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此外，为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该局持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开展环境监察、监测执法大练兵、大比武等一系列活动，执法人员深入学习《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领会“两高”司法解释，行政执法水平得到有效提高。“我们每周三会有一期‘环保大讲堂’，有时会讲一些工作相关的内容，大多数情况会讲法律法规知识，实际上来说就是对业务能力的提升。”海啸介绍道，“关于这一点我体会很深，我参加环保部门工作以来，发现只要有新的文件政策出台，大家都立刻回去学习，每当我有个别法律法规不太明白，只要在业务部门随口一问，就能得到详细的解答，这就说明他们做了非常多的学习工作。”

时间的脚步分秒不停，普法工作的脚步长耕不辍。在传统宣传方式保障运行的基础上，包头市借助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加强了普法宣传力度，推动了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新突破。此外，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还建成了国家级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包头环保宣传教育馆。目前，该馆的VR虚拟展馆模式正在试运行，相信不久，人们就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实现线上参观VR体验版包头环保宣传教育馆。

马不停蹄，继往开来，包头市将继续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健全普法机制，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继续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深入推动依法行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为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包头防线、谱写‘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包头新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

(王雅妮)